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之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與會者及秘書

5. 一般情況下，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及任命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 僅供識別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適當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及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委員會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人士之專業意見而涉及的合理服務費用)，以確保委員會能履行其職務。

工作

10.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在財務申報方面所持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多間)交易所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指引；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訂定(i)收集、保存及處理關於財務匯報、會計、內部監控或審計之投訴程序，包括僱員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對可疑的財務匯報、會計、內部監控或審計事項或就上述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表示關注時本公司所採用之程序；及(ii)制訂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公平及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檢討此等程序及安排；
- (g) 在年度基礎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對管理層的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和質素；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在適當情況下，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 (i) 討論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政策；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具備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如適當)應定期個別會見管理層，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內部審計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功能之人士)及外聘核數師；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r)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3項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s) 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
- (t)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委員會就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檢查結果及建議(如有)；
- (u) 研究其他不時由董事會訂定的課題；
- (v)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及
- (w) 審議及執行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獲批准通過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紀錄之一部份。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3. 委員會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公佈

14.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等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